##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盘福院区A幢二楼口腔医疗中心消防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盘福院区A幢二楼口腔医疗中心消防工程项目招标人为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医院内部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13-35号A幢二楼

2.2 建设规模：对盘福院区A幢二楼的消防设施进行重新改造和安装，内含消防栓系统、消防喷淋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等项目（具体见施工范围）。

2.3 计划工期：45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盘福院区A幢二楼口腔医疗中心消防工程。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2.5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42.93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须同时满足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或以上施工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或以上施工资质。

3.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的正式职工。（在报名时起至本项目完工前，该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①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两个或两个以上未完项目领导岗位的工作。

②资质标准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承接工程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执行。

③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不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3.5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3.6广东省外建设工程企业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进行企业及其人员信息登记，提供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已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网上购买方式（只接受网上支付）。

供应商可在规定日期内登录我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 www.gdhualun.com.cn/）购买招标文件。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供应商操作指南》或咨询我公司（020-83172166转617/618）。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4.2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0月27日，每天9:00至12:00，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3招标文件售价：¥300.00元/套，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4.4我公司可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和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有需要的供应商成功获取网上招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公司现场（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领取纸质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将以短信方式发送到供应商在我公司平台的预留手机号码。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开具发票等相关事项的联系电话：020-83172166

4.5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9时00分-9时30分。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1月10日9时30分，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8-1 | 地 址：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
| 邮 编：- | 邮 编：510030 |
| 联 系 人：陈小姐 | 联 系 人：文先生 |
| 电 话：020-84233792 | 电 话：020-83172166-893 |
| 传 真：- | 传 真：020-83172223 |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hualunqibu@163.com |

2020 年 10 月20日